新加坡移民信息更新- 对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之修改

全球商业投资者计划（GIP）将新加坡 永久居民（SPR)身份授予有意置身新 加坡拓展业务和推动投资增长的合格全 球投资者。该计划由隶属于新加坡经济 发展局（EDB）的联系新加坡(Contact Singapore)管理，旨在推动新加坡这 一国际金融和商业中心的进一步发展

2023 年 3 月 2 日，EDB 宣布了对该计划项下投资移民条件和再入境许可证（REP）续签条件所作的一些更改。 这些更改将适用于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 起提交的申请。

投资选项		现行条件	新条件（自 2023 年 3 月 15 日起)
选项 A:	投资移民条件	向新加坡一家新商业实体或已 有实体投资 250 万新元（“投资 公司”）。 申请人必须持有投资公司至少 30%的股份，且必须为管理团 队中的一员。 投资公司必须从事指定行业 之一。	**证明已向**投资公司**投资至少 1000 万新元（包括已缴资本）。** 申请人必须持有投资公司至少 30%的股份，且必须为管理团 队中的一员。 投资公司必须从事指定行业 之一。
	REP 续签条件 (持续居住要求继续 有效）	投资公司聘用至少 10 名新员 工，其中至少 5 名为新加坡 公民。 投资公司的年度业务总支出 （TBE）必须至少达 200 万 新元。	投资公司聘用至少 **30 名员工， 其中:** - **至少 50%为新加坡公民； 并且** - **至少 10 名为新员工。**
选项 B:	投资移民条件	向一个将至少 50%的资金投资 于新加坡公司的 GIP 基金投资 250 万新元。	向一个同样投资新加坡公司 的 GIP 精选基金**投资 2500 万新元 。**
	REP 续签条件 (持续居住要求继续 有效）	在新加坡创立一家公司，聘用 至少 10 名新员工，其中至少 5 名为新加坡公民。 公司的年度 TBE 必须至少达 200 万新元。	**在 GIP 精选的基金中维持投 资。**

选项 C:	投资移民条件	向新加坡一家新设的或已有 的 SFO 投资 250 万新元，其 AUM 至少达 2 亿新元，且其中 至少 5000 万新元必须在新加 坡持有。	**自最终批准函日期起 12 个月 内，在新加坡创办一间 AUM 至少达 2 亿新元的 SFO，**其中 至少 **5000 万新元必须部署在 下列 4 个投资类别中的其中任 一，** - 在获得 MAS 许可的交易所 上市的公司; - 符合资格的债务证券; - 执新加坡牌照/新加坡注 册的经理人所发行的基金；或 - 以私募股权的方式注资新 加坡非上市公司。
	REP 续签条件 (持续居住要求继续 有效)	SFO 聘用至少 10 名员工，其中 至少 5 名为新加坡公民，3 名 必须为投资专业人士。 SFO 的年度 TBE 必须至少达 200 万新元。	**在 SPR 身份的 5 年期内，在四 个投资类别中的任一个类别中 维持至少 5000 万新元 AUM。** SFO 聘用至少 **5 名新入职的投资 专业人士，其中至少 3 名为新 加坡公民。**